

臺北市政府 99.09.24. 府訴字第 0997010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樂○○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93751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3 人原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員工，因○○公司以定期契約期限屆滿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等 3 人遂申請勞資爭議協調。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7 日、11 月 24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惟協調均不成立。訴願人等 3 人遂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訴。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99 年 4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3,919 元，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99 年 6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決議：「本案為請求資遣費訴訟，經核非屬不當解僱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93751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否准所請。該函分別於 9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及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

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3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第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二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以定期契約方式規避支付員工資遣費等責任，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係屬不定期僱傭契約，是本件應屬不當解僱；又，同遭○○公司解僱提起訴訟之其他員工有經原處分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核准補助，原處分機關顯然對訴願人為差別待遇；另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亦未給予訴願人等3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3人與○○公司間因資遣費給付爭議，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8年8月17日、11月24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惟協調不成

立。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 公司給付資遣費。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99 年 4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共計 12 萬 3,919 元，經審核小組 99 年 6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決議，本案為請求資遣費之訴訟案件，經核非屬不當解僱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不予補助。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7 日、11 月 24 日協調會紀錄、訴願人等 3 人民事起訴狀、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審核小組 99 年 6 月 30 日第 58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不核予訴願人等 3 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 ○○ 公司與員工間簽訂之定期契約曾經法院判決認定屬不定期僱傭契約性質，該公司應給付資遣費，故本件應屬不當解僱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查依訴願人等 3 人民事起訴狀內容所示，訴訟標的為請求給付資遣費，與不當解僱有別；而所謂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係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復定有明文。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金額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基於專家審查之本質上要求，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復依卷附「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58 次會議簽到簿」所示，上開審核小組係由原處分機關之首長為召集人，8 位委員均親自出席，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故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

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核小組作成本件申請係屬請求資遣費之訴訟案件，經核非屬不當解僱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不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五、另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等 3 人陳述意見即拒絕補助乙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原則上固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惟依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係屬請求資遣費之訴訟案件，非屬不當解僱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既有訴願人等 3 人前開民事訴訟起訴狀等影本供認定，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則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尚難認有審核程序違誤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